

夏天驱蚊要防火

花露水、杀虫剂易燃易爆

夏天到了,蚊子又开始在人们的耳边“嗡嗡”起来。由于蚊子传播各种细菌,人被蚊子叮咬后除了痒、疼痛外,还可能被传染上疟疾、丝虫病、登革热、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多种疾病,因此,每逢夏天一场人蚊大战便开始拉开序幕,随即市场上各种驱蚊用品的销售也开始火爆。

部分驱蚊产品杀虫药剂添加超标 暗藏安全隐患

据了解,夏日来临,蚊香和驱蚊花露水等驱蚊产品开始进入消费者生活当中,但如果蚊香和驱蚊花露水超范围使用杀虫药剂或添加的杀虫药剂超出允许添加的剂量,就可能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可导致人体过敏或中毒,尤其是儿童婴幼儿、孕妇、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因体质较弱,更易受到伤害。

日前,针对蚊香和驱蚊花露水可能存在的化学危害,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组织开展了蚊香和驱蚊花露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从市场上采集蚊香60批次、驱蚊花露水20批次,对其有效成分使用要求、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驱蚊花露水甲醇含量等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发现,有34批次蚊香和12批次驱蚊花露水添加有未经登记的杀虫药剂,2批次蚊香使用的杀虫药剂超出允许添加的剂量,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此外,检测中还发现,有10批次蚊香使用的杀虫药剂低于允许添加的剂量,21批次蚊香和11批次驱蚊花露水明示添加的杀虫药剂未检出,可能影响驱蚊效果。在本次采集的蚊香样品中有22批次标称供儿童使用,结果检出问题产品14批次,占63.6%,其中13批次添加有未经登记的杀虫药剂,1批次使用的杀虫药剂超出允许添加的剂量。

为此,国家质检总局建议广大消费者,在选购和使用蚊香和

驱蚊花露水产品时要注意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建议消费者在购买蚊香和驱蚊花露水产品时,检查产品包装标识是否标有厂名厂址、有效成分名称及含量等内容,避免购买不合理的低价位产品。国家质检总局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使用蚊香和驱蚊花露水产品时,应注意在使用前仔细阅读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中毒急救方法;使用蚊香产品时,室内尽量保持通风而不要密闭,并注意防火安全。

花露水、杀虫剂易燃易爆 位列安检防火“黑名单”

据报道,由于花露水含有大量乙醇成分极易燃烧,因此被列入了通辽市车站安检的“黑名单”,不准携带上车。通辽市汽车站的工作人员表示,由于花露水的易燃性,加之夏季温度较高,在长途的颠簸中容易发生危险。因此,严禁乘客携带上车。

枪支弹药、炸药雷管等爆炸品严禁携带上车,对此人们都比较理解。而花露水、杀虫剂等驱蚊用品禁止携带上车,不少人表示不理解。此前也曾有媒体曝出有乘客因安检人员没收其携带的杀虫剂而引发双方争执的新闻报道。人们不明白,自己随身携带的驱蚊用品怎么就成了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了呢?

据了解,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花露水,成分中含有很高浓度的酒精,也就是乙醇。一瓶花露水的乙醇浓度可达70%—75%,相当于一瓶75度的白酒。一般产品中含有70%到75%浓度的乙醇,其闪点是9度系,遇到明火非常容易引起燃烧或爆炸。近年来,关于花露水被点燃伤人的事件也屡见不鲜。据媒体报道,2010年8月,广东3岁的男孩涂抹花露水后在客厅玩耍,被一米之外玩打火机的哥哥“点燃”,导致其脸部和手部严重烧伤。2011年9月,青岛男子小李在涂花露水



后点烟,火苗迅速蹿到了手臂上,造成手臂烧伤。2013年,一位沈阳的妈妈在给小孩涂完花露水后,还在旁边点燃了一盘蚊香,不料烧伤了孩子的皮肤。

与花露水的情况类似,夏季常用的喷雾杀虫剂也是易燃易爆品。杀虫剂的“喷雾”是靠罐内的推动剂来完成的,这些推动剂的主要成分是碳氢化合物丙烷、丁烷,上述物质燃点较低极易燃烧爆炸。此外,杀虫剂药液喷出后,药液内的丙烷、丁烷成分与空气混合后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遇到明火、火花或高温便会发生爆炸。

因此,专家建议人们在选择与使用驱蚊用品时,为安全考虑,要选择正规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尤其要注意防火。使用花露水时,要远离明火,将花露水存放在阴凉处,不能靠近火源或高温环境。为了达到良好的杀虫效果,不少市民也会将门窗关闭再喷雾,由于室内不通风,此时使用杀虫剂等驱蚊用品更要避开明火。杀虫喷雾剂不能在阳光下暴晒,尤其是新买的喷雾杀虫剂,瓶内压力最高,暴晒导致高温膨胀也可引起爆炸。

(史聪聪)

禁烟禁酒,降压调脂;世界杯期间,也不要熬夜看球。

中美国际脑卒中学院由中华预防医学会卒中预防与控制专业委员会和美中神经科学与卒中促进学会联合设立,旨在引进国际前沿的卒中防控技术和理念,通过针对性、系统性、立体式的培训,提高中国一线医生对卒中的临床诊断和治疗水平。

(张晓松)

夏季腹泻

用药要“三防”

夏季是腹泻病的高发季节。腹泻病一般表现为稀便、水样便、黏液便、脓血便,每日大便3次以上,可伴有腹痛、腹胀、恶心、呕吐、发热、四肢乏力、口渴、食欲减退。其病因可为细菌感染、病毒感染、消化不良、受凉及过敏等。腹泻虽然是个常见病、多发病,也有很多非处方药可用,但患者最好在发病初期到医院进行检查,分辨一下是感染性腹泻还是功能性腹泻,是细菌感染还是病毒感染,是食物中毒还是消化不良或受凉引起,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否则,不经医生诊断自行用药,很容易用错药而影响治疗、加重病情,因而夏季腹泻用药要“三防”:

防滥用抗菌药

急性腹泻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两种。感染性腹泻由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等病原体引起,非感染性腹泻则常见于受凉、消化不良、胃肠功能紊乱等。抗菌药只是针对细菌感染,所以对非感染性腹泻根本不必使用抗菌药,多数患者可在一至两天内自愈。即使是感染性腹泻,也有一部分是由病毒感染所致,而非细菌感染,抗菌药当然也不会有效。对真菌和寄生虫引起的感染性腹泻也不是普通抗菌药就能治疗,必须经医生根据化验结果选择正确药物对症施治。

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指出,90%的腹泻无需抗菌药。滥用抗菌药物不仅起不到治疗效果,反而可能引起肠道菌群失调加重腹泻,延长病程,甚至还会增加细菌耐药性,为今后感染性疾病的治理带来更大困难。小儿、老人以及有糖尿病、肝硬化、癌症等特殊人群一旦发生腹泻,更需谨慎用药。

防乱用止泻药和止痛药

感染性腹泻实际上是人体将部分病菌、毒素及坏死细胞排出体外的过程。如果一出现腹泻,便乱用止泻药,将可能使这些毒素、病菌不能及时排出体外而滞留于体内,对病情好转不利,甚至会加重病情。此外,止泻、止痛也只是暂时改善症状,并没有去除病因,因而也掩盖真实病情,给诊治带来困难。对青光眼患者,乱用止痛药甚至会加重病情,带来较严重后果。

防稍好转就减停药

有的腹泻患者根据症状服药,病情稍见好转就减药、停药。这很容易造成病情复发,或使腹泻由急性转为慢性,大大增加治疗难度。即使腹泻症状全部消失,一般也应继续用药两至三天,有条件者还应做大便细菌培养,待全部正常后方可停药。

急性腹泻强调抗炎、抗菌综合治疗,但其前提是明确病因。患者未明确病因就擅自盲目用药,对身体十分有害。及早就医,并在医生指导下坚持正规治疗,这才是战胜腹泻的捷径。

(陆家仕)

夏日炎炎须预防中风复发

目前已进入炎热的夏季,一些地方出现持续高温。在日前召开的中美国际脑卒中学院启动会上,有专家提醒,夏日炎炎,人体排汗多,易造成血液浓稠,卒中患者应预防旧病复发。

卒中俗称“中风”,有着较

高的复发率、致残率和死亡率,而由卒中复发导致的患者肢体残疾甚至死亡现象更为严重。

“首次卒中后6个月内是旧病复发危险性最高的阶段,必须尽早使用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等抗血小板药物开展二级预防,用以

降低复发几率。”北京天坛医院副院长王拥军提醒,除长期坚持药物预防外,也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比如:夏季应注意防暑,及时补充水分;平时可以适度参加体育锻炼,但不要剧烈运动;要

整改医疗器械企业1706家,停业32家

全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初步好转

农村大众报济南讯 (记者兰姬慧)6月26日,记者从医疗器械质量万里行山东站的启动仪式上了解到,截至今年5月31日,全省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共核查注册申请真实性品种171个,监督检查生产企业430家、经营企业4976家、使用单位6674家,给予警告、责令整改1706家,责令停

产停业32家,立案59起,罚没款210万元,移交相关部门违法广告

105条,捣毁黑窝点14个。全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得到初步好转,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山东地处环渤海医疗器械产业高地,现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975家,产品3750余个,年产值近400亿元。近年来,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认真践行科学监管理念,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探索符合山东实际的医

疗器械监管之路。

今年以来,全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突出鼓励创新和狠抓风险两个重点。一方面,认真制订了《山东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规定》,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批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办理,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另一方面,对高风

安全食品药品 进乡村 全省统一有奖投诉举报电话: 12331